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高频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备注
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3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5	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6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这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不适用堆放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情形)。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9	对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占用公路5平方米以下或占用公路用地10平方米下的。 4.当场或承诺限期改正，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不适用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	
1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1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开展车辆检验检测不超过30天的。 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1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4.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	

13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14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15	对不按公布的班次或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属于四类客运班线班车客运经营者的。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16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17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18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1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并及时改正的。 4.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5.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20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21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22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23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4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5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6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设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7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2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9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30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造成水土流失和公路地质灾害。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立即或承诺限期整改的。	
31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客运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终止客运经营，事后及时报告原许可机关。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32	对未按规定配置专用服务标识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四条 出租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喷涂颜色标识，配置出租车标志灯、计价器、安全防范装置等专用服务标识和设施，并在醒目位置标明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监督投诉电话等。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配置相关服务标识和设施。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33	对未随车携带出租车营运证件的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四条 出租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喷涂颜色标识，配置出租车标志灯、计价器、安全防范装置等专用服务标识和设施，并在醒目位置标明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监督投诉电话等。 非出租车不得喷涂出租车颜色标识、配置标志灯等出租车专用服务标识和设施。 第十五条 出租车驾驶员在运营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出租车营运证件； （二）使用合格计价器，并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出具发票； （三）不得途中甩客； （四）不得无故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显示空车时不得拒绝载客； （六）不得从事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的经营活动； （七）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34	对外国籍运输车辆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境外国际道路运输车辆进入自治区境内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道路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标准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有关双边、多边协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注：“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以“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记录”的立案数为准，撤案的除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从轻行政处罚高频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事项	设定依据	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主动到案。 2.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及时改正。 3.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程度“较重”的处罚标准降低一个档次执行，从轻处罚，处500元罚款。	普法教育、劝导示范、约谈回访、风险提示等
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主动到案。 2.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及时改正。 3.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程度“较重”“严重”的处罚标准降低一个档次执行，从轻处罚，“较重”的处1000元罚款，“严重”的处3000元罚款。	普法教育、劝导示范、约谈回访、风险提示等

3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形）：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2.积极配合执法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检举他人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程度“较重”“严重”的处罚标准降低一个档次执行，从轻处罚，“较重的”处 1万元 罚款，“严重的”处 3万元 罚款。	普法教育、劝导示范、约谈回访、风险提示等
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污染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箱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主动向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设置警示标志； 2.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损害后果。 3.未造成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程度“一般”“较重”“严重的”的处罚标准降低一个档次执行，从轻处罚，“一般”的处 400元 罚款，“较重”的处 500元 罚款，“严重”的处 500元以上3000元 以下罚款。	普法教育、劝导示范、约谈回访、风险提示等

5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形）： 1.能够主动清除或按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清除堆放物品的； 2.未造成路产损坏、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程度“较重”“严重”的处罚标准降低一个档次执行，从轻处罚，“较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普法教育、劝导示范、约谈回访、风险提示等
---	--------------------------------------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高频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事项	设定依据	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减轻行政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
1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主动到案。 2.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及时改正。 3.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程度“一般”的，减轻处罚，处 400元 罚款。	普法教育、劝导示范、约谈回访、风险提示等
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主动到案。 2.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及时改正。 3.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程度“一般”的，减轻处罚，处 800元 罚款。	普法教育、劝导示范、约谈回访、风险提示等

3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形）： 1.初次违法；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3.积极配合执法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4.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主动提供相关线索、材料检举他人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程度“一般”的，减轻处罚，处 8000元 的罚款	普法教育、劝导示范、约谈回访、风险提示等
4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下四项中至少需满足一项：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同时满足下列形）： 1.能够主动清除或按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清除堆放物品的； 2.未造成路产损坏、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程度“一般”的，减轻处罚，处 1.6万元 罚款。	普法教育、劝导示范、约谈回访、风险提示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免于行政强制措施高频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事项	设定依据	免于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后续监管措施
1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一）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二）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查询到车辆营运信息。 （三）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普法教育、劝导示范、约谈回访、风险提示等
2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一）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调查，能够通过超限运输许可管理系统查询到已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信息； （二）经现场核实，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三）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普法教育、劝导示范、约谈回访、风险提示等